

目 录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二、行政确认定量权基准 129

三、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130

四、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132

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未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1.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会计事务所符合该项一般档次第1种违法情节，且较为轻微（涉及违法的注册会计师占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均未达到暂停执行业务以上的处罚）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下；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有2份以上的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4.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有1份以上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①后果的； 5. 注册会计师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有1份以上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予以撤销。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未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1.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的错报②的； 2. 符合该项一般档次第1种违法情节，且较为轻微（涉及违法的注册会计师占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均未达到暂停执行业务以上的处罚）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下；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有2份以上的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4.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予以撤销。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未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1.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不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会计事务所符合该项一般档次第1种违法情节，且较为轻微（涉及违法的注册会计师占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均未达到暂停执行业务以上的处罚）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不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不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下；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不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不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不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有2份以上的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4.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不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不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予以撤销。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违规出具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会计事务所符合该项一般档次第1种违法情节，且较为轻微（涉及违法的注册会计师占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均未达到暂停执行业务以上的处罚）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违规出具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违规出具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下；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违规出具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违规出具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违规出具2份以上的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4.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违规出具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违规出具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予以撤销。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1.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会计事务所符合该项一般档次第1种违法情节，且较为轻微（涉及违法的注册会计师占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均未达到暂停执行业务以上的处罚）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下；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有2份以上属于重大错报的； 4.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违法所得大于3倍，5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予以撤销。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1.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出具报告3份以下，未披露事项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会计事务所符合该项一般档次第1种违法情节，且较为轻微（涉及违法的注册会计师占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均未达到暂停执行业务以上的处罚）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出具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未披露事项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出具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的未披露事项属于重大错报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下；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出具报告数量大于10份，未披露事项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出具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的未披露事项属于重大错报的； 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出具报告，有2份以上报告的未披露事项属于重大错报的； 4.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出具报告，因未披露事项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出具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予以撤销。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1.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的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会计事务所符合该项一般档次第1种违法情节，且较为轻微（涉及违法的注册会计师占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均未达到暂停执行业务以上的处罚）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的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的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下；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的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的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出具的报告有2份以上属于重大错报的； 4.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出具有关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出具有关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经营业务大于6个月或者予以撤销。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取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下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5份以下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大于5份，在15份以下的；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5份以下。	对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大于5份，在15份以下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大于5份，在15份以下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大于5份，在15份以下的；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大于5份，在15份以下的。	1. 对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是	
				较重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大于15份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大于15份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大于15份的；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大于15份的。	1. 对单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单位处以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会计师事务所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较轻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均未出现比较重大的错报和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1份出现比较重大错报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大于10份，小于15份，且没有出现比较重大的错报和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2份以上，5份以下的审计报告相应出现了比较重大的错报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执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大于15份，或大于5份的审计报告出现了比较重大的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1份审计报告属于重大错报； 3.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4.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造成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执业大于6个月，1年以下或者予以吊销执业许可；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大于违法所得3倍，在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会计师事务所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较轻	从事1次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从事该违法行为大于1次，3次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执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从事该违法行为大于3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事该违法行为，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3. 从事该违法行为，造成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执业大于6个月，1年以下或者予以吊销执业许可。		是	
11	会计师事务所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较轻	1.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符合该项一般档次第1种违法情节，且较为轻微（涉及违法的注册会计师占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均未达到暂停执行业务以上的处罚）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执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有2份以上属于重大错报的； 4.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执业大于6个月，1年以下或者予以吊销执业许可。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会计师事务所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 (四)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较轻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符合该项一般档次第1种违法情节，且较为轻微（涉及违法的注册会计师占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均未达到暂停执行业务以上的处罚）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执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有2份以上属于重大错报的； 4.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造成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违法所得3倍，5倍以下的罚款；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暂停其执业大于6个月，1年以下或者处以吊销执业许可。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会计师事务所未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低于标准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发生期间为1年的； 2. 未按规定及约定对债务承担相应责任，时间不满2年的； 3.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低于标准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发生期间为2年的； 2.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又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发生期间为1年的； 3. 违反规定支出职业风险基金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 4. 未按规定及约定对债务承担相应责任，时间长达2年以上，不满3年的； 5.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可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低于标准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发生期间为3年以上的； 2.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又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发生期间为2年以上的； 3. 有一般档次两种以上情形的； 4. 违反规定支出职业风险基金数额大于5万元的； 5. 未按规定分配职业风险基金的； 6. 未按规定及约定对债务承担相应责任，时间长达3年以上的； 7.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 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全所范围内制定和实施统一的人员聘用、定级、培训、考核、奖惩和退出等标准的； 2. 分所负责人未做到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的； 3. 会计师事务所未制定统一的财务政策和分配制度，对全所的业务收支、会计核算、利益分配、资金调度等进行统一管理的； 4. 会计师事务所未定期对分所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 5. 分所收入、费用未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核算的； 6. 分所收益未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的分配制度进行分配的； 7. 会计师事务所未制定统一的明确业务承接、执行等环节的规范要求，在全所范围内执行统一的； 8. 会计师事务所未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分所执业质量和管理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的； 9.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分所委派质量控制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定期轮换复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的； 2. 会计师事务所未制定统一的业务报告印章管理制度和授权制度的； 3. 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分所公章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 4. 会计师事务所未定期对各分所的执业质量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的； 5. 有较轻档次四种以上，少于八种违法情形的； 6.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有较轻档次八种违法情形的； 2. 有一般档次三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项违法行为的； 4.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会计师事务所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改正的规定时间少于30天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改正的规定时间30天以上，少于45天的； 2. 在变更或者终止事项的行政备案时，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改正的规定时间10天以上，少于20天的； 3. 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改正的规定时间45天以上的； 2. 在变更或者终止事项的行政备案时，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改正的规定时间20天以上的； 3. 在变更或者终止事项的行政备案或者行政许可申请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16	会计师事务所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3人以下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大于3人，5人以下的； 2.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3人以下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3人以下的； 4.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大于5人的； 2.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大于3人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大于3人的； 4. 同时犯有一般档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5.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项违法行为的； 6.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会计师事务所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 (五)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3人以下；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大于3人，5人以下的； 2.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3人以下的； 3.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大于5人的； 2.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大于3人的； 3. 同时违反一般档两种违法情形的； 4.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项违法行为的； 5.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18	会计师事务所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 (六)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下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5份，在10份以下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10份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会计师事务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七)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下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5份，在10份以下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10份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20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八)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下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5份以下的； 3.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5份，在10份以下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大于5份，在10份以下的； 3. 同时发生较轻档两种违法情形的，累计违规业务报告大于5份，在10份以下的； 4.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10份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大于10份的； 3. 同时发生一般档的第1种和第2种违法情形的，累计违规业务报告大于10份的； 4.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并处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九)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下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大于10份，在20份以下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大于20份的； 2.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22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下的； 2.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取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3.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5份，在10份以下的； 2.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取得违法所得大于5万元，在10万元以下的； 3.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1.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10份的； 2.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取得违法所得大于10万元的； 3. 有上述情形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休（转股）或者转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休（转股）或者转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做出第一项违法行为涉及相关人员2人以下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做出第一项违法行为涉及相关人员大于2人，5人以下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做出第一项违法行为涉及相关人员大于5人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4.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4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监督）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接受监督检查，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2. 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3. 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4. 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阻挠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5. 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予告知，阻挠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6.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阻挠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7.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且阻挠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下的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8. 其他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阻挠、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接受监督检查，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2. 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3. 无正当理由延迟不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不回答检查问题，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4. 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阻挠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5. 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予告知，阻挠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6.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阻挠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7.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阻挠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8. 其他拒绝、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接受监督检查，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2. 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3. 无正当理由延迟不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不回答检查问题，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4. 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阻挠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5. 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予告知，阻挠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6.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阻挠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7.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阻挠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8. 其他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阻挠、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9. 具有两种以上该项较轻、一般档次拒绝、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形，拒绝、阻挠、拖延时间合计大于20个工作日的； 10.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进入检查场所的； 11. 拒不接受检查人员调查询问的； 12. 拒绝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的； 13. 具有其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并处以大于2000元，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并处以大于2000元，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1. 具有两种以上该项严重档次违法情形的； 2. 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 3.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并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警告； 3.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财政监督对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监督）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不如实提供、谎报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2. 隐匿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涉及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下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不如实提供、谎报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2. 不如实提供、谎报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涉及相关业务报告大于5份，在15份以下的； 3. 隐匿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涉及相关业务报告大于5份，在15份以下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不如实提供、谎报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2. 不如实提供、谎报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涉及相关业务报告大于15份的； 3. 隐匿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涉及相关业务报告大于15份的； 4. 明知存在违法行为而不如实或者隐匿提供有关资料的； 5. 为诬陷他人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并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等处警告；并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6	注册会计师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均未出现比较重大的错报和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1份出现比较重大错报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大于10份，小于15份，且没有出现比较重大的错报和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2份以上，5份以下的审计报告相应出现了比较重大的错报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大于15份，或大于5份的审计报告出现了比较重大的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1份审计报告属于重大错报； 3.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4.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造成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1年以下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7	注册会计师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从事1次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从事该违法行为大于1次,在3次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从事该违法行为大于3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从事该违法行为,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3.从事该违法行为,造成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1年以下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是	
28	注册会计师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大于3份,10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有2份以上属于重大错报的; 4.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1年以下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9	注册会计师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较轻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未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2.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是	
				较重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大于10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大于3份，其中1份报告属于重大错报的； 3.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有2份以上属于重大错报的； 4.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5.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造成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暂停执行业务大于6个月，1年以下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0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否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该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较重	该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大于5万元，在20万元以下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该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大于20万元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31	注册会计师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否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价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2. 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较重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价值金额1万元以下大于5000元的； 2. 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2万元以下大于1万元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价值金额3万元以下大于1万元的； 2. 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6万元以下大于2万元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2	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否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较重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金额大于10万元，50万元以下。	1.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金额大于50万元的。	1.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33	注册会计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否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下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较重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10份，20份以下的。	1.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20份的。	1.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4	注册会计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否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同时在2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较重	同时在3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同时在4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35	注册会计师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六)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否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数量在3个以下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较重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数量大于3个，在10个以下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数量大于10个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6	注册会计师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七)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否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次数③3次以下的； 2.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费支出3万元以下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较重	1.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次数大于3次，在5次以下的； 2.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费支出大于3万元，在10万元以下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1.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次数5次以上的； 2.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费支出大于10万元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37	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否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下的； 2.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取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是	
				较重	1.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10份，在20份以下的； 2.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取得违法所得大于5万元，在10万元以下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小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1.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大于20份的； 2.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取得违法所得大于10万元的。	1. 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注册会计师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8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未按规定设置备查账簿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未按规定设置明细账的； 2.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较轻档次违法情形的。	1.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未按规定设置总账的； 2. 未按规定设置日记账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存在一般、较重档次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2.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行为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39	私设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1. 私设会计账簿涉及两个会计年度的； 2. 私设会计账簿是为了实现其他违法目的④。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私设会计账簿大于6个月在12个月以内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私设会计账簿涉及两个会计年度的； 2. 私设会计账簿是为了实现其他违法目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0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1. 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且凭证数量10份以下的； 2. 原始凭证内容错误，且凭证数量10份以下的； 3. 记账凭证的填制方法不符合会计规范要求，且凭证数量10份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且凭证数量大于10份的； 2. 原始凭证内容错误，且凭证数量大于10份的； 3. 记账凭证的填制方法不符合会计规范要求，且凭证数量大于10份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较轻档次违法情形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一般档次违法情形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1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1. 原始凭证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审核的； 2. 打印的会计账簿不连续编号的； 3. 启用账簿时未在封面上填写单位和扉页启用表填写不全的； 4. 不按账户顺序编号和编写页码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较轻档次违法情形的； 2. 账账核对不符（包括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明细账的相互核对等）的； 3. 财产物资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4. 订本式账簿缺页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较轻档次违法情形五种以上的； 2. 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3.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且涉及的会计凭证数量在10份以下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发生三种以上较轻、一般档次违法行为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会计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账账核对不符（包括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明细账的相互核对等）的； 4.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财产物资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5.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订本式账簿缺号的； 6.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且涉及的会计凭证数量大于10份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2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1. 未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的； 2. 未按会计制度规定的科目进行核算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较轻档次违法情形的； 2. 待处理财产损益事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处理，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3. 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处理方法违反一贯性原则，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处理方法违反一贯性原则，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2. 待处理财产损益事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3. 随意调整利润（结余）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结余）或者隐瞒利润（结余）的； 4. 其他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较轻、一般档次违法情形的； 2.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调节利润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3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该违法行为仅发生1次，且没有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该违法行为发生次数大于1次，3次以下，且没有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该违法行为发生次数大于3次，5次以下，且没有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理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该违法行为发生次数大于5次，且没有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对会计资料使用者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向有关机关提供会计资料的法定义务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4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单位仅使用外国文字记账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不是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单位，同时使用或者仅使用外国文字记账的； 2. 未按照规定使用记账本位币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单位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仅使用外国文字记账的； 2.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未按照规定使用记账本位币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5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因未按规定定期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会计资料，致使少于1个月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因调阅会计档案无手续，致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会计资料遗失的； 2. 因未按规定定期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会计资料，致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较轻档违法情形的； 2. 因调阅会计档案无手续，致使大于6个月，12个月以下的会计资料遗失的； 3. 因未按规定定期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会计资料，致使大于6个月，12个月以下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4. 会计电算化资料未按规定分别保存，致使6个月以下的会计电算化资料毁损、灭失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处罚后，再次发生一般较重档违法情形的； 2. 因调阅会计档案无手续，致使会计资料遗失的数量大于12个月的； 3. 因未按规定定期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数量大于12个月的； 4. 会计电算化资料未按规定分别保存，致使会计电算化资料毁损、灭失的数量大于6个月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6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单位未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建立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符合要求，但执行了内部会计监督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限期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未建立的； 2. 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但仅按规定执行了部分内部监督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且符合要求，但该制度未按规定执行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单位未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建立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符合要求，且未执行内部会计监督行为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7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且涉及不满3名会计人员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涉及3名以上不满5名会计人员的； 2.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不符合法定任职要求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对单位处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数量在10份以下的。	1. 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2. 对单位处以大于5000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数量大于10份的； 2. 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 3.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1. 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2.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较轻、一般档次违法情形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会计资料法定义务的。	1. 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2. 对单位处以大于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3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9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1. 隐匿会计凭证，数量在10份以下的； 2. 隐匿会计凭证，数量大于10份以上的，但仅涉及一个会计年度的； 3. 隐匿会计账簿的； 4. 隐匿财务会计报告的； 5. 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数量在10份以下的。	1. 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2. 对单位处以大于5000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隐匿会计凭证，数量大于10以上，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 2. 隐匿会计账簿，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 3. 隐匿财务会计报告，且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4. 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数量大于10份的； 5. 故意销毁会计账簿的； 6. 故意销毁财务会计报告的。	1. 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2.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较轻、一般档次违法情形的； 2. 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数量大于10份以上，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 3. 故意销毁会计账簿，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 4. 故意销毁财务会计报告，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 5.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会计资料的法定义务的。	1. 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2. 对单位处以大于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3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会计人员处以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0	授意、指使、强令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较轻	1.授意、指使、强令隐匿会计凭证，数量在10份以下的； 2.授意、指使、强令隐匿会计凭证，未明确数量或者数量大于10份以上的； 3.授意、指使、强令隐匿会计账簿的； 4.授意、指使、强令隐匿财务会计报告的； 5.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数量在10份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授意、指使、强令隐匿会计凭证，未明确数量或者数量大于10份以上，且涉及2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2.授意、指使、强令隐匿会计账簿，且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3.授意、指使、强令隐匿财务会计报告，且涉及2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4.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未明确数量或者数量大于10份的； 5.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账簿的； 6.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财务会计报告的。	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较轻、一般档次违法情形的； 2.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未明确数量或者数量大于10份以上，且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3.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账簿，且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4.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财务会计报告，且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5.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会计资料的法定义务的。	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1	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较轻	1. 随意改变会计计量标准，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2.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标准，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且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2. 随意改变会计计量标准，且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涉及调节当年损益，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2. 随意改变会计计量标准，涉及调节当年损益，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的； 4.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随意改变会计计量标准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2	企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不得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二)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较轻	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未在附注中予以披露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较轻档次违法情形的； 2.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原则，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3.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4.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5.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原则，且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2.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且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3.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且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4.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且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5. 违法行为涉及多种一般档次违法情形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原则，涉及调节当年损益，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2.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涉及调节当年损益，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3.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涉及调节当年损益，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4.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涉及调节当年损益，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5. 违法行为涉及多种较重档次所列行为； 6.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3	企业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三)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较轻	该违法行为的发生涉及1个年度，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较轻档次违法情形的； 2. 该违法行为的发生涉及2个年度，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该违法行为的发生涉及3个年度以上，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2. 该违法行为的发生在1次以下，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3. 该违法行为连续在2个会计年度发生，未连续2个年度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该违法行为的发生2个年度以下，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2. 该违法行为的发生涉及调节当年损益，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4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一）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二）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三）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五）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六）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企业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核实，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企业清查、核实后，应当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企业的董事会或者相应机构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较轻	未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较轻档次违法情形的； 2.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清查了部分资产或者核对了部分债务，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清查了部分资产或者核对了部分债务，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2.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资产或者未核实债务，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3.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清查了部分资产或者核对了部分债务，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一般、较重档次违法情形的； 2. 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资产或者未核实债务，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3. 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清查了部分资产或者核对了部分债务，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4.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资产或者未核实债务，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5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对单位、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69号令）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较轻	1. 无正当理由由延迟接受监督检查，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2. 无正当理由由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3. 无正当理由由延迟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4. 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阻挠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5. 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予告知，阻挠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6. 无正当理由由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7. 其他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阻挠、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对单位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无正当理由由故意延迟接受监督检查，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2. 无正当理由由故意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3. 无正当理由由延迟不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不回答检查问题，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4. 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阻挠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5. 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予告知，阻挠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6. 无正当理由由故意拖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阻挠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7. 无正当理由由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阻挠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8. 其他拒绝、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1. 对单位处以警告； 2.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无正当理由由故意延迟接受监督检查，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2. 无正当理由由故意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3. 无正当理由由延迟不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不回答检查问题，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4. 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阻挠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5. 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予告知，阻挠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6. 无正当理由由故意拖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阻挠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7. 无正当理由由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阻挠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8. 其他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阻挠、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9. 具有两种以上该项第较轻、一般档次拒绝、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形，拒绝、阻挠、拖延时间合计大于20个工作日的； 10.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进入检查场所的； 11. 拒不接受检查人员调查询问的； 12. 拒绝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的； 13. 具有其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	1. 对单位处以警告； 2.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具有两种以上该项较重档次违法情形的； 2. 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 3.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单位处以警告； 2.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6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未按规定设置明细账的； 2. 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且凭证数量大于10份的； 3. 原始凭证内容错误，且凭证数量大于10份的。	1. 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警告； 2.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 有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未按规定设置总账的； 2. 未按规定设置日记账的； 3. 会计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4. 账账核对不符（包括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明细账的相互核对等）的； 5. 财产物资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1. 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大于1倍，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大于3000元，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私设会计账簿的； 2. 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3. 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处理方法违反一贯性原则，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4. 待处理财产损益事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5. 随意调整利润（结余）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结余）或者隐瞒利润（结余）的； 6. 其他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7. 企业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8.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9.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资产或者未核实债务，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10.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11.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1. 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大于2倍，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大于6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7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	处以大于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大于50万元，1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大于10万元，30万元以下。	处以大于10万元，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大于100万元，5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大于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处以大于20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大于500万元，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大于60万元。	处以大于30万元，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8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40%以下。	可以对公司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大于40%，60%以下。	可以对公司处以大于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是	
				较重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大于60%，80%以下。	可以对公司处以大于10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是	
				严重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大于80%。	可以对公司处以大于15万元，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9	财政监督对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单位、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69号令）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较轻	1. 不如实提供会计人员任用情况的； 2. 不如实提供单位所建立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对单位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不如实提供会计人员任用情况，且涉及人员较多的； 2.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涉及数量较少的； 3.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1. 对单位处以警告； 2.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数量较多的； 2. 明知存在违法行为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3. 为诬陷他人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4.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在20个工作日以上的。	1. 对单位处以警告； 2. 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为掩盖重大违法行为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导致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诬陷他人情节严重的。	1. 对单位处以警告； 2. 对单位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较轻	1.私自接受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收取费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2.私自接受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收取费用累积小于20万元。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私自接受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收取费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在10件以下的； 2.私自接受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收取费用累积大于2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对评估专业人员可以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私自接受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收取费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2.私自接受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0万元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一年，五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6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较轻	1.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2.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小于20万元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10件以下大于5件的； 2.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50万元以下大于20万元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对评估专业人员可以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2.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0万元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一年，五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产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较轻	采用贬损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手段招揽业务5件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采用贬损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手段招揽业务大于5件，10件以下的； 2. 采用贬损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累积收入大于20万，在50万元以下的； 3. 采用欺骗、利诱，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5次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 对评估专业人员可以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采用贬损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手段招揽业务大于10件的； 2. 采用贬损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入大于50万的； 3. 采用欺骗、利诱，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大于5件的； 4. 采用欺骗、利诱，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入大于20万的； 5. 采用胁迫手段招揽业务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一年，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6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较轻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小于20万元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在10件以下的； 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2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 对评估专业人员可以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0万元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一年，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较轻	签署本人未承办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件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签署本人未承办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在5件以下的； 2. 签署本人未承办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2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3. 签署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件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 对评估专业人员可以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签署本人未承办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的； 2. 签署本人未承办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0万元的； 3. 签署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一年，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6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价值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 2. 收受、变相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⑤，价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价值金额大于5千元，1万元以下的； 2. 收受、变相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警告； 2. 对评估专业人员可以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价值金额大于1万元，3万元以下的； 2. 收受、变相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大于2万元，6万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一年，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评估专业人员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6	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资产评估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价值金额累积2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价值金额累积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价值金额累积大于5万元的； 2. 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67	资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较轻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在10件以下的； 2.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2.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万元的； 3.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8	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产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较轻	1. 采用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件以下的； 2. 采用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入小于2万。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采用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10件以下的； 2. 采用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入大于2万，20万元以下。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采用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2. 采用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入大于20万元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69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资产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较轻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⑥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在5件以下的； 2.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收取费用累积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的； 2.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20万元的； 3.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0	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较轻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在5件以下的； 2.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的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10万元，在2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的； 2.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的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20万元的； 3.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71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六)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 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较轻	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数量少于3件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数量在3件以上，5件以下的； 2. 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数量少于3件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数量大于5件的； 2. 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数量在3件以上的； 3. 同时发生一般档两种违法情形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2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较轻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三年前的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三年前的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在20件以下的； 2.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三年内的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3. 为获取非法利益，不按法律规定保存资产评估档案，造成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违法所得金额5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三年前的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20件的； 2.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三年内的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的； 3. 为获取非法利益，不按法律规定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违法所得金额大于5万元的； 4. 同时发生一般档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3	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 …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较轻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且涉及违规人员少于3人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在10件以下的； 2.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涉及违规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的； 3.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2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2.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涉及违规人员大于5人的； 3.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0万元的； 4.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74	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较轻	1. 疏于管理导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发生数量3次以上5次以下的； 2. 疏于管理导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发生数量3次以上5次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疏于管理导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发生数量大于5次，10次以下的； 2. 疏于管理导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发生数量大于5次，10次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疏于管理导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发生数量大于10次的； 2. 疏于管理导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发生数量大于10次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5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较轻	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规定条件。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规定条件，责令改正期满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对责令停业后超过30天，未超过60天仍拒不改正的资产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对责令停业后超过60天仍拒不改正的资产评估机构，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6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小于3件的； 2.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收费金额合计在1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六个月；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3件以上，5件以下的； 2.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收费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3.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小于3件的； 4.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收费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 5.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价值严重偏离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件以下的； 6.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价值严重偏离，收费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 7.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导致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后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件以下的； 8.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导致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后果，收费金额合计在5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大于六个月，小于九个月；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小于五倍的罚款。		是	
				较重	1.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大于5件的； 2.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3件以上的； 3.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价值严重偏离，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的； 4.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导致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后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的； 5. 具有两种以上一般档次违法情形的； 6.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收费金额合计大于50万元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大于9个月，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7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与评估机构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较轻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1. 对委托人处以大于20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对委托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1万元以下，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件以上5件以下的； 2.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的，	1. 对委托人处以大于20万元，3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对委托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1.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1万元以下，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的； 2.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件以上的； 3.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大于2万元，3万元以下的； 4.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1. 对委托人处以大于30万元，5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对委托人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78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一般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足500万元的。	1. 对委托人处以大于10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对委托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级财政部门
				较轻	1.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足500万元的，但超范围使用次数3次以上5次以下的； 2.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在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	1. 对委托人处以大于20万元，3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对委托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1.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足500万元的，但超范围使用次数大于5次的； 2.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在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但超范围使用次数3次以上的； 3.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 4.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1. 对委托人处以大于30万元，5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对委托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9	资产评估机构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较轻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数量为1件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件，在3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的； 2.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大于15万元的； 3.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评估报告，导致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后果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80	资产评估机构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较轻	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为1件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件，在3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止从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的； 2. 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大于15万元的； 3. 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导致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后果。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止从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1	资产评估机构受让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让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受让其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让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较轻	受让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1. 受让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在10件以下的； 2. 受让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收取费用累积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1. 受让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2. 受让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0万元的。 3. 受让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责令停业大于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大于三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2	资产评估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较轻	1.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2.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处以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在10件以下的； 2.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5件，在10件以下的； 3.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大于2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4.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大于20万元，在5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以警告； 2.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处以警告； 3.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资产评估机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1.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2.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3.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0万元的； 4.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0万元的； 5.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6.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依法从事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处以警告； 2.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处以警告； 3.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大于一倍，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资产评估机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3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较轻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大于10%，15%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3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是	
				较重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大于15%，2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是	
				严重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100万元以上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大于20%，3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是	
84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较轻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大于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大于10%，15%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3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是	
				较重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大于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大于15%，2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是	
				严重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大于100万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大于20%，3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5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较轻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2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骗取有关资金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大于20万元，5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骗取有关资金大于10%，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3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较重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大于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骗取有关资金大于20%，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严重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大于100万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骗取有关资金大于30%，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6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挪用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挪用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较轻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2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大于20万元，5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大于10%，15%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3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较重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大于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大于15%，2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严重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大于100万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大于20%，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7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较轻	非法获益在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非法获益在大于10万元，2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3000元，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较重	非法获益在大于20万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8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较轻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涉及票据在30份以下，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大于3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涉及票据在大于30份、不满50份，或者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是	
				较重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涉及票据在50份以上，或者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大于3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9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较轻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3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大于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大于3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大于2000元，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是	
				较重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大于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大于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是	
				严重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大于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大于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采购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3.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4.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5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时间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且经监督检查部门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情形的； 2. 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 3.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小于10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0万元以上，小于15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小于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相对不起诉或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不满1万元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索取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不满1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小于10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处以并处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索取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0万元以上，小于15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较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索取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小于25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8	财政监督对象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提供虚假政府采购资料，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2. 提供虚假有关材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小于10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明知存在违法行为提供虚假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资料的； 2. 提供虚假政府采购资料，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提供虚假有关资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在20个工作日以上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0万元以上，小于15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较重	1. 为掩盖重大违法行为而提供虚假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资料的； 2. 提供虚假政府采购评标活动有关资料，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3. 提供虚假有关资料，经指出后不进行改正，且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在20个工作日以上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小于25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小于10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0万元以上，小于15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小于25万元的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0	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涉及项目大于3个，在10个以下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小于8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较重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涉及项目大于10个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采购文件的法定义务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并处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5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6	财政监督对象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较轻	1. 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资料，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2. 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资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内以内的。	1.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1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明知存在违法行为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资料的； 2. 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资料，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00万元的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资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在20个工作日以上的。	1.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为掩盖重大违法行为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资料的； 2. 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资料，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3. 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资料，经指出后不进行改正，且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在20个工作日以上的。	1.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7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备案、规避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备案。	较轻	初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小于3000万元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并处罚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8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较轻	初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经指出后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以警告； 2. 集中采购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9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 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小于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小于1.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0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1	供应商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3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4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不超过30%。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小于6‰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30%以上，小于60%。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小于8‰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60%以上，小于80%；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小于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80%以上；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对供应商处以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5	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较轻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但投诉未被财政部门受理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供应商处以禁止在1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但并未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 3. 违法行为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供应商处以禁止在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	
				较重	1. 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导致财政部门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供应商处以禁止在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万元以上，小于3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万元以上，小于3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万元以上，小于3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万元以上，小于3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0	未按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以上，3年以下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1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以上，3年以下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参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故意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3. 因过失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故意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故意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故意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2以上，3年以下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3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万元以上，小于3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万元以上，小于3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2万元以上，小于3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6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 2.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37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款第二款规定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 2.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8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 2.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39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0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 第八十条 第二款规定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以上； 2.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开标、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招标投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招标投标情况的；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以上；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小于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较轻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定标文件材料、合同文本材料、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大于3个，在10个以下的； 2.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材料、开标文件材料、投标（报价等）文件材料、评审文件材料、验收文件材料、质疑及答复文件材料、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大于3个，在10个以下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小于1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定标文件材料、合同文本材料、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大于10个的； 2.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材料、开标文件材料、投标（报价等）文件材料、评审文件材料、验收文件材料、质疑及答复文件材料、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大于10个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同级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3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 重大损害：是指造成利益相关人在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中败诉的。

(2) ①重大的错报：是指超过重要性界定标准，且在重要性界定标准的3倍以上的错报；②比较重大的错报：是指超过重要性界定标准，且在重要性界定标准的3倍以内的错报。

(3) 广告次数：是指按照针对一项业务完成一次广告制作而形成广告的计算单位。

(4) 其他违法目的：是指利用违法的会计手法，非法获取、藏匿资金，从而达到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目的。

(5) 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谋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利益，以及谋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6) 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是指：

①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或其亲属在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担任高管以外的职务，能对评估结论施加影响的；

②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或其亲属拥有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的股权、债券、有价证券、债务或者存在担保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

③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施加重大影响的特定职务；

④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的业务之间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关系的。

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1. 受理； 2. 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 3. 公布认定名单。	(一) 申请报告；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180个工作日	省级、市级、县级
2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1. 受理； 2. 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 3. 公布认定名单。	(一) 申报报告； (二)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三) 组织章程； (四) 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法定办结时限180个工作日	省级

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办理	省级	省财政厅	30个工作日	45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财政部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规定：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可自行选择向其中一个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承诺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证照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和营业执照； 2. 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和境外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明； 3. 境内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 4. 境外委托方委托书； 5. 拟派自测会计师和境外工作人员信息表； 6.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机构信息表；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审计业务申请表。	1. 受理（2个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核（2工作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审批条件进行复核； 3. 决定（1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的，印发批准文件，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环节，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2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省级	省财政厅	30工作日	45工作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二）书面合伙协议；（三）有经营场所。 第九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二）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三）书面合伙协议；（四）有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二）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四）有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三）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四）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承诺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证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1. 受理（1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公示（3工作日）：有举报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审核（2工作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审批条件进行复核； 4. 决定（1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的，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批准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序号	行政许可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	省财政厅	30工作日	45工作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二）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三）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三）有经营场所。	承诺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证照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原件或复印件。	1. 受理（1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公示（3工作日）：有举报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审核（2工作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审批条件进行复核； 4. 决定（1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的，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予批准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级	市、县财政局	10工作日	25工作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即办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证照	代理记账许可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1. 受理（0.5个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核（0.2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审批条件进行审核； 3. 决定（0.3个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的，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不予批准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	注册会计师注册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级	省财政厅	20工作日	35工作日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中国境内从事审计业务工作满2年以上者，可以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一）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二）经依法认定或者考核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五）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而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六）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 （七）年龄超过70周岁的。	承诺件	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	证照	注册会计师证书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出具的符合注册条件的承诺； 3. 申请人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该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业的承诺。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的，应当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或者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信息。申请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同时提交护照和签证信息以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信息》，经依法认定或者考核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符合认定或者考核条件的相关材料。	1. 受理（5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其注册申请。 2. 审查（5工作日）：审核申请材料。 3. 决定（10工作日）：对注册会计师申请注册事项进行研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4. 送达（10工作日）：准予注册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注册会计师证书。不予注册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涉及财政资金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驻地检查和调账检查	每年1次	省级、市级、县区财政部门	否
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省级、市级、县区财政部门	否
3	对资产评估行业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	否
4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区域内会计资料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检查	省级、市级、县区财政部门	否
5	对彩票销售管理的检查	《彩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费以及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检查	省级、市级、县区财政部门	否
6	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	否